

A.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據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我們於2017年8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喻愷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 向Vistra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藍天BVI；
 - (ii) 向藍天BVI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及
 - (iii) 向白雲BVI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 (b)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港元。同日，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已付對價為7,500港元。
- (d)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月〔●〕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i) 批准[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i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10%；
- (iv) 批准及採納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應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按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而對股權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股權獎勵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b)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a)(ii)及(a)(ii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

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淨資產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如購回時應付高出將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所需資金。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其負債水平處於董事認為不時不符合本公司的程度，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言，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則作別論。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
- (2)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於2007年12月28日訂立的獨家教育服務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須支持廣東白雲學院促進與其他教育機構及民營企業的合作機會，並向其收取諮詢費；
- (3) 江西科技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07年12月28日訂立的獨家教育服務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須支持白雲技師學院促進與其他教育機構及民營企業的合作機會，並向其收取諮詢費；
- (4)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合同安排獲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廣東白雲學院、張國安、陳峰及張澤彬於2017年5月24日訂立的舉辦人權益變更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轉讓其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
- (6) 廣東白雲學院及張光琪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的40%股權；

廣東白雲學院及鍾世強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人才資源有限公司30%股權。
- (7) 江西科技學院、賈嘉及黃瑩於2017年5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出售其於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8) 江西科技學院、于先生及南昌大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將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的舉辦許可分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9)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江西科技學院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顧問服務、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須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相應付款；
- (10)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廣東白雲學院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顧問服務、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須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相應付款；
- (11)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顧問服務、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須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相應付款；〕

- (12)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顧問服務、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須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相應付款；]
- (13)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華方教育、禮和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顧問服務、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須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相應付款；
- (14) 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獨家權利向江西科技學院提供，或在獲得江西科技學院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i)電腦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江西科技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i)江西科技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v)提供江西科技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v)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技術培訓、(vii)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viii)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15) 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白雲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獨家權利向廣東白雲學院提供(i)電腦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廣東白雲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i)廣東白雲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v)提供廣東白雲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v)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技術培訓、(vii)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viii)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16) 〔外商獨資企業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獨家權利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i)電腦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白雲技師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i)白雲技師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v)提供白雲技師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v)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技術培訓、(vii)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viii)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17) 〔外商獨資企業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獨家權利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i)電腦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白雲技師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i)白雲技師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v)提供白雲技師學院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v)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技術培訓、(vii)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viii)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18)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華方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獨家權利向華方教育提供(i)電腦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華方教育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ii)華方教育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服務、(iv)提供華方教育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v)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技術培訓、(vii)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viii)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19)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于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江西科技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人權益的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廣東白雲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人權益的權利；
- (21)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人權益的權利；]
- (22)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
- (23)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白雲技師學院、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各自於禮和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 (24)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i)寄宿費及學費的應收款、(ii)學校物業的任何租金的全部股權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或江西科技學院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或江西科技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25)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于先生及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分行於2017年8月15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須於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分行開設銀行賬戶，以執行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 (26)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i)寄宿費及學費的應收款、(ii)學校物業的任何租金的全部股權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謝先生及／或廣東白雲學院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謝先生及／或廣東白雲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27)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謝先生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開設銀行賬戶，以執行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 (28)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白雲技師學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i)寄宿費及學費的應收款、(ii)學校物業的任何租金的全部股權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謝先生及／或白雲技師學院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或白雲技師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29)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白雲技師學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i)寄宿費及學費的應收款、(ii)學校物業的任何租金的全部股權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謝先生及／或白雲技師學院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謝先生及／或白雲技師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30) 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質押其各自於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
- (31) 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于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江西科技學院學校舉辦人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及(ii)江西科技學院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32)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廣東白雲學院學校舉辦人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及(ii)廣東白雲學院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3)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人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Xie Zhanpeng除外)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34)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人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Xie Zhanpeng除外)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35)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Xie Zhanpeng除外)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禮和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人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36) 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于先生、謝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各自作為華方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
- (37)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華方教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各自作為禮和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
- (38) 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若干合同安排將被終止；
- (39)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 (40)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若干合同安排將被終止；
- (41) 華方教育、于先生及藍雲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方教育分別向藍雲教育及于先生收購禮和教育的99%及1%股權；
- (42) 彌償契據；及
- (43)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廣東白雲學院	41	10775894	27/06/2023
2		中國	廣東白雲學院	41	3479333	20/08/2024
3		中國	白雲技師學院	41	3152953	20/08/20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A.  B.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488	23/06/2017
2	中教控股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497	23/06/2017
3	中教控股 CHINA EDUCATION GROUP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505	23/06/2017
4	A.  CHINA EDUCATION GROUP B.  CHINA EDUCATION GROUP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514	23/06/2017
5	 中教控股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9170531491682	19/06/2017
6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9170531491683	19/06/2017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chinaeducation.hk	本公司	11/03/2019
2.	educationgroup.cn	外商獨資企業	10/03/2019
3.	jxut.edu.cn	江西科技學院	不適用
4.	baiyunu.edu.cn	廣東白雲學院	不適用
5.	byxy.com	白雲技師學院	21/01/2025
6.	bvtczsb.com	白雲技師學院	17/04/2020
7.	universityofscienceandtechnology.education	本公司	28/06/2019
8.	uosat.org	本公司	28/06/2019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于果先生	3,500,000
謝可滔先生	3,500,000
喻愷博士	2,650,000
謝少華女士	2,65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于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藍天BVI ⁽³⁾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白雲BVI ⁽⁴⁾	[編纂]	[編纂]
謝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藍天BVI ⁽³⁾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白雲BVI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于先生與謝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調整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其本人、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其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
- (4) 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註冊股本金額	於相關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西科技學院	人民幣 51,68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贛州市華方教育 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 4,800,000元	50%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東白雲學院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贛州市華方教育 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 4,800,000元	50%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權獎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

員除外) 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7年〔●〕月〔●〕日起生效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謹此說明，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d) 表現目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表現條件涉及本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的教育行業公司的年度總股東價值。

(e)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對價人民幣1.00元。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g)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 第(j)、(k)、(l)、(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根據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之日。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印副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計劃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藉計劃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o)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作出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要求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確定若干變動因素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推測假設進行，對[編纂]並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r)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月〔●〕日獲董事會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為〔●〕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
[●]	[●]	[●]	[●]	[●]	[●]	[編纂]
小計：	[●]承授人		[●]			[編纂]

附註：上表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ii) 關連人士(並非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
[●]	[●]	[●]	[●]	[●]	[●]	[●]	[編纂]
小計：	[●]	[●]	[●]				[編纂]

附註：上表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iii) 其他承授人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購股權。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將不獲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2. 股權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

商) (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均有資格收取獎勵 (定義見下文(c)段)。然而，如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權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 (「授出日期」) 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 (「歸屬日期」) 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 (「獎勵函」) 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 (若為董事會的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 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權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將發行超出股東已批准授權中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 (v) 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截至上市日期，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即〔●〕股股份的〔●〕%）（「股權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年內可能會發行最多〔●〕股新股。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如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股權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視情況而定）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且於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i) 出讓獎勵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股權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如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的獎勵作出的調整為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用合同，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用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獲我們的股東於日期為2017年〔●〕月〔●〕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自有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他／她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g)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t)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下列各項而直接或間接作出、蒙受或遭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處罰、罰款或開支，共同及個別並隨時按要求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以及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免受損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遭受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針對其展開的任何與境內重組有關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成本、開支、索償、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有關境內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
- (b) 如「業務－物業」所載，本集團的自有或租賃房地產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業權或其他瑕疵，在鐘落潭土地建設學校樓宇及其他設施的成本或任何相應搬遷成本；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及因下列任何事項而遭致的任何稅項金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及(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納稅申報存在過往稅項短缺；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下列各項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其他債務：
 - (i) 對上文(a)、(b)及(c)段以及此處(d)段所述任何事項的調查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對任何申索的和解；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並就其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須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a) 倘：

- (i)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就相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 (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
- (i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

(b) 倘相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任何控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相關日期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行動、疏忽或交易，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7.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8. 籌備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編纂]所涉的籌備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9.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編纂]或同意[編纂]、促致[編纂]或同意促致[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 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